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 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4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共计 1,863 万股；
- 行权股票来源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及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

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123、临2018-124号等公告；
2. 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145号公告；
3. 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147、临 2018-148 号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53.50 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53.50 万股），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149、临 2018-150、临 2018-151、临 2018-152 号公告；
2.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 129 人。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190 号公告；
3.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 125 人。上述内容详

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213 号公告；

4.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2019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毕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287、临 2018-289、临 2019-008、临 2019-046 号公告；
5.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7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9-107、临 2019-108、临 2019-109、临 2019-129、临 2019-150 号公告；
6.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

部分的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94 元/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9-107、临 2019-108、临 2019-110 号公告；

7.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孙明非、周华兵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 万股；截至目前，前述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尚未办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9-139、临 2019-140、临 2019-141、临 2019-142、临 2019-160 号公告。

(三) 本次确认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关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经上述调整变动后，期权数量共计 4,908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657.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持有股票期权的 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 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可解锁股份为 1,863 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的说明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条件</p>

序号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的说明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p> <p>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对比 2017 年度增长 32.88%，满足该条件</p>										
4	<p>激励对象层面行权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014 1062 1133"> <tr> <td>评价结果</td> <td>优秀</td> <td>合格</td> <td>基本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行权系数</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p>114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满足该项行权条件，行权系数均为 100%</p>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5	<p>激励对象层面解锁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733 1110 1823"> <tr> <td>评价结果</td> <td>优秀</td> <td>合格</td> <td>基本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p>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p>113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均满足该项解锁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p>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序号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的说明
	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 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7月6日
2. 数量：1,963.20万份
3. 人数：114名激励对象
4. 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6元/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减去派息额即1.2元/股。调整后，本次行权价格为26.26元/股。
5. 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公司批量行权
6.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孟 惊	董事、联席总裁	310.00	124.00	2.53%	0.04%
胡学文	原董事	120.00	48.00	0.98%	0.02%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180.00	72.00	1.47%	0.02%
张书峰	副总裁	100.00	40.00	0.81%	0.01%
袁 刚	副总裁	100.00	40.00	0.81%	0.01%
陈怀洲	副总裁	120.00	48.00	0.98%	0.02%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00	48.00	0.98%	0.02%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0.41%	0.01%
核心干部（共 106 名）		3,808.00	1,523.20	31.04%	0.51%
合 计		4,908.00	1,963.20	40.00%	0.65%

（二）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情况

1. 授予日：2018 年 7 月 6 日
2. 数量：1,863.00 万股
3. 人数：113 名激励对象
4.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孟 惊	董事、联席总裁	310.00	124.00	40%
胡学文	原董事	120.00	48.00	40%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180.00	72.00	40%
张书峰	副总裁	100.00	40.00	40%
袁 刚	副总裁	100.00	40.00	40%
陈怀洲	副总裁	120.00	48.00	40%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40%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干部（共 105 名）		3,557.50	1,423.00	40%
合计		4,657.50	1,863.00	4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的前提下，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